

2024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（第四期） 招标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83号）和《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<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>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5〕4号）规定，现将2024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四期招标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内容

第四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700亿元，存款期限为3个月。

二、招标方式

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。

三、招标要求

参与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的商业银行应符合以下投标基本要求：

一是符合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规定范围的商业银行；

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三是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

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

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；

五是必须以可流通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05%，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15%。

四、招标时间

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于2024年6月6日17:00前到上海市财政局（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800号）2013室领取招标文件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